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泰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² 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³

又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和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3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SS.VI/1 号决定，附件。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附件一，SS.XI/9 号决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 及其各项原则，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⁷ 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⁸

又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⁹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决心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推动均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以及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又决心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话语权及其执行协调任务的能力，为此要加强其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参与，增强其领导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制定工作的权能，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第 60/1 号决议。

⁸ 第 68/6 号决议。

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GC.23/6/Add.1 和 Corr.1 号文件，附件。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可靠、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XXVII)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重申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¹⁰ 所载承诺，即除其他外确保充分纳入环境层面，特别是将环境层面充分纳入整个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认健康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和主要推进手段，

1. 欢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表示注意到这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决议和决定；¹¹

2. 赞扬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 号决议¹² 所述推动以综合方式有效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环境层面的承诺，并欢迎环境大会承诺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继续推动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议程；

3.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定于 2017 年 7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方案中分配时段，纳入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的情况通报，以便主席向经社理事会报告为确保在整个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充分纳入环境层面、制定全系统环境战略和促进科学与政策有力衔接做出的努力；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2/10 号决议¹² 中的决定，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酌情为定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必要投入；

5. 重申环境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呼吁继续着重执行环境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⁹

6. 又重申仍然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基于科学和有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

7.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出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环境大会的备选办法；¹⁴

¹⁰ UNEP/EA.1/10 号文件,附件一, 第 1/1 号决议。

¹¹ UNEP/EA.2/19 号文件。

¹² 见 UNEP/EA.2/19, 附件一。

¹³ 第 70/1 号决议。

¹⁴ UNEP/EA.1/10 号文件, 附件一, 第 1/15 号决议。

8.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⁵ 并注意到成果文件第 88 段(a)至(h)分段的后续落实情况，包括通过大会第 67/213 号决议进行的后续落实情况；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对环境基金的自愿供资，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努力扩大捐助群体并从包括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所有来源筹集资源，欢迎在这方面获得更多的支助；

1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周期的第 2/22 号决议，¹² 其中决定从 2017 年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起逢奇数年举行常会，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分项。

¹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